

喀喇沁旗防贫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投保人）：喀喇沁旗农牧局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为发挥防贫保险在防止返贫致贫中的作用，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依据常态化帮扶政策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防贫保险项目的保障内容、保障标准、运营机制、理赔时限、运营管理、资金规模、基本运营管理费、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不予补偿、免除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防贫保险项目由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管，乙方采取承担对防贫保障对象的理赔服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防贫保险工作。

第三章 投保人、承保主体、投保主体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承保主体（承保人），投保

主体为河南街道、王爷府镇、美林镇 3 个乡镇的农村常住人口，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投保。

第三条 本协议的投保主体，是以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为标准线，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或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刚性支出过大和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常住人口进行动态框定。

第四章 保障内容、起付线和保障标准

第四条 保障内容。本协议中的保障内容包括人身保障、财产保障和学费保障。

人身保障。对因病和因意外导致保障对象出现人身伤害需要医治的，在核减所有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自付费用后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支出费用可包含住院和门诊的治疗费，以及治疗期间的费用。防贫保险是防止农户致贫返贫的最后一道防线，起到兜底保障的作用，不能吊高胃口，正常情况下对住院期间用药为医保报销范围以外的、未办理逐级转院手续治疗的、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在计算补偿金额时，自费基数应扣除医保不予报销费用部分，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保主体，扣除 40% 后作为基础进行计算自付费

用。在调查核实和赔付过程中特殊情况可以一事一议（个人自费药部分高于个人自付金额 50%的，经一事一议后自费药可不予扣除；个人自费药部分低于个人自付金额 50%的，正常扣除自费药）。

财产保障。对因灾导致保障对象家庭财产受损的，为保障基本生活、恢复生产需要支付的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保障仅针对个人投保主体因灾的财产损失予以理赔，在理赔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实物查验制度，特别是对于设施农业、养殖业以及房屋等关键资产，工作人员需进行现场勘验，确保见到实物，以核实受损情况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学费保障。子女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注册的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第五条 起付线。防贫保险对投保主体人身、财产和学费保障设置合理的起付线，其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不设起付线，已脱贫户（享受政策）和取消风险的监测户，起付线为 4000 元，一般农户和稳定脱贫户起付线为 6000 元。一般农户和已脱贫户存在特殊情况下也一事一议，不设起付线。

第六条 保障标准。包括人身保障标准、财产保障标准和学

费保障标准。同时，根据 常态化帮扶政策要求，做好防贫保险延续工作，2026 年度继续由新承接保险公司做好 2025 年度剩余未赔付工作，保障标准按 2025 年度标准要求执行。人身保障方面投保主体同一名家庭成员或家庭不同成员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可按住院次数累计计算，扣除一次起付线即可。

第五章 运营机制

第七条 运营机制。包括预警管理、理赔程序和特殊事项。

1.预警机制。当投保主体出现因病、因学、因灾和因它等因素收入骤减、支出剧增，导致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要进行预警管理，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纳入预警管理。一是承保机构定期通过筛查比对医保、教育、民政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自上而下初步认定理赔对象；二是当投保主体因病、因学、因灾和因它等因素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标准线，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由投保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村、乡镇（街道）两级审核汇总上报，自下而上提供理赔对象。

2.理赔程序。首先由村两委进行初步审核后，将初荐表报乡镇（街道）政府审核把关，通过后反馈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启动入户调查核实工作。通过“四看一算一核实一评议”的方式（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计算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核实即核实名下房产、车辆、财政

供养等“八类人员”情况；一评议即在村、镇两级进行评议和公示）认真分析投保主体是否有致贫返贫风险，是否需要启动赔付，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赔付，并对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

3.特殊事项。在工作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采取召开联席会议方式进行决定，如“八类人员”需要进行赔付、封顶赔付及取消起付线等特殊事项，要由村两委、乡镇（街道）和承保机构入户调查后，召开联席会议对特殊情况进行商定，再报旗农牧局审核后备案。

第八条 承保主体要做到每单必查，核查内容包括被投保主体家庭人口包括劳动力和病残情况，是否有“八类人员”，家庭收入、重大支出、财产损失以及房屋、车辆等各项财产情况，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情况，拟理赔数额等，理赔相关资料包括户家庭信息、年度人均收支信息、初荐表、乡村两级公示复印件、入户调查表、授权书、相关病例诊断结算单或财产损失证明、理赔计算表等。

“八类人员”解释

(1)家庭成员中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式员工的；子女有赡养能力或子女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正式工作，人为的将父母单独分户独居的。

(2)种养殖大户或家中有大额存款的。

(3)家庭拥轿车、越野车等享受型车辆的。

(4)家庭成员在县城或集镇购置有商品房、商铺、自建住房

的(唯一住房除外)。

(5) 家庭成员中有注册公司、拥有饭店、宾馆、工厂、农场等大型经济实体，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的。

(6) 因工程拆迁、土地征占等得到大额补偿，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7) 家庭供养学生中，有高费择校读书、在高费私立学校读书或出国留学的。

(8) 现任嘎查村支书、党支部委员、妇联主任等领取固定工资或补贴的。

第九条 乙方组织开展的公示公告后无异议的，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形成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第十条 监督机制。为保障防贫保险合法合规运行，确保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在运营过程中和运营期结束后，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理赔时限

第十一条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发现的理赔对象，村两委要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报乡镇（街道）政府，乡镇（街道）政府要于10个工作日内对行政村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乙方，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或告知完

毕，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理赔，不符合理赔标准的要及时告知，同时出具不予理赔告知书。承保机构应将理赔及未理赔情况及时告知旗农牧部门。每月底，承保机构对本月发生赔付的投保主体汇总后向旗农牧局备案。一事一议的要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审核和补偿工作。

第七章 运营周期及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理赔运营周期 1 年（2026 年 4 月 26 日—2027 年 4 月 26 日，期限 12 个月）。1 年服务期满后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投标录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整个年度业务。乙方应在一个运营周期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防贫保险资金发放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周期运营调整的建议。

第十四条 甲方应对防贫保险运营情况进行跟踪和必要监督。并按照一定比例对理赔对象合理合规情况进行抽查，对超出理赔时限与理赔错误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取基本运营管理费；对应理赔而未理赔的，责成乙方及时理赔，并扣除该理赔户的基本运营管理费；对乙方违规理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理赔资金不得在防贫保险资金中列支，并将违规理赔资金由乙方自有资金归还至防贫保险资金中，更不得提取基本运营管理费；对乙方出现重大过失导致严重后果的，协议当即废止并扣缴全部应付运营管理费。

第八章 资金规模、基本运营管理费

第十五条 防贫保险年度资金规模，以承保地区农村常住人口的户为单位计算，总保费预算为 255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服务期满进行综合考评，若当年保费发生结余，结余资金将退还给甲方。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该 15 个工作日内生成保单，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书面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开户行全称：工行赤峰市站前支行

开户行账号：0605020309023100118

第十七条 在本运营周期内，乙方提取合理合规的实际理赔额度的 13% 基本运营管理费，乙方提取的基本运营管理费与实际理赔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本运营周期内的总保费金额。

第九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相关职能规定和市旗相关文件要求，对防贫保险的运营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有权按协议对因乙方原因未能据实理赔或者理赔超期的，采取扣减运营管理费、调减承保额度等方式督促乙方及时理赔。

4.甲方、旗财政局履行监督责任，按协议中明确的理赔时限，对因乙方原因未能据实理赔或者理赔超期的，可采取扣减管理费、调减承保额度等方式督促乙方及时理赔。甲方、财政局年底要对承保主体的运营管理进行考评，对群众反映不满意、未按规定执行的、未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的保险公司采用淘汰制，情节严重者按照合作协议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防贫预算资金。
- 2.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 3.协助协调各乡镇（街道）向乙方提供拟防贫保障对象的档案等相关信息。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协议规定收取运营管理费。
- 2.在防贫保险资金剩余不足 10%时，乙方需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暂停防贫保险运作，待协商后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 1.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理赔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以及赤峰市、喀喇沁旗相关文件的核查要求落实理赔工作。
- 2.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防贫保险的核查理赔工作。
- 3.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认真核实“八类人员”情况。
- 4.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制度，对防贫保险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
- 6.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系，健全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与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7.建立健全补偿发放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保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等材料。
- 8.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金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延期核实。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和投保主体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责。

第十一章 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非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或非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投保主体刚性支出过大和造成财产损失面临致贫返贫不能纳入到防贫保障对象框定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防贫保障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残疾、医疗费支出等情况发生的，不属于防贫保险补偿发放的范围：

- 1.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6.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7.赌博、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恐怖袭击。

第二十五条 防贫保障对象的下列费用，不予补偿发放：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体检、疗养或心理咨询及除享受住院医疗治疗相同病因且导致失能的康复治疗外以外的康复治疗费用；

3.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误工补贴费；

4.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患职业病或遭受其他第三方民事损害事故产生的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费用；

5.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

6.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过失或疏忽。

第三十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三十一条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约定，如出现单方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三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

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甲方并经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作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但不限于追偿合作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九条

一、客户信息保护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保险人应当将客户个人信息返还被保险人或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保险人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保险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被保险人，减轻对客户及被保险人的危害。

5.保险人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被保险人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被保险人有权对保险人处理涉及被保险人业务及被保险

人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被保险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保险人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保险人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保险人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被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保险人应当支持被保险人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按照被保险人的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准确、完整收集客户信息并及时传递给被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获取客户授权，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8. 保险人应为被保险人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内容。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被保险人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宣传资料，不得将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中获得的被保险人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代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需使用被保险人客户信息时，必须与被保险人签订客户信息使用协议。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保险人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具体如下：

1.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保险人近两年内不得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或被监管机构通报的情形。保险人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配合被保险人处理消费投诉。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保险人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不配合被保险人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被保险人有权终止与保险人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方式，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负面清单。

2.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3.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被保险人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保险人应积极配合被保险人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整改。被保险人有权对保险人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保险人责任。

4.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客户向保险人投诉的，保险人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向被保险人进行报告，并配合被保险人后续处理措施；客户直接向被保险人投诉的，被保险人有权就与保险人相关的事实或保险人所掌握的信息要求保险人提供协助，保险人应积极配合；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立即成立专项投诉处理小组，相互配合完成投诉案件处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5.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6.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保险人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按照被保险人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7.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

相关问询或检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三、廉洁条款

为保障采供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加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方实施部门作为廉洁条款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共同遵守廉洁条款内容。

（一）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的财物或服务。

2.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4.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向供应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作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

6.不得委托供应商买卖股票、向供应商拆借资金、要求供应商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

7.不得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或不积极配合供应商正常执行合同。

(三) 供应商与采购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或服务。

2.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4.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

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准有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行贿行为。

6.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实施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供应商应拒绝，并有义务向采购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

7.采购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在自治区没有下发最新的防贫保险政策文件前，防贫保险还是按照原有政策执行。待自治区防贫保险政策下发后，按照最新政策执行，旗农牧局将与各承保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按照最新政策实施防贫保险项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喀喇沁旗农牧局（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4月26日